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涂文炜、史金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涂文炜、缪晓辉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查看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审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4、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6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5、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 6、查阅 2016 年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传媒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传媒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传媒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

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南方传媒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 （1） 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广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 （2） 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光盘刻录服务；
- （3） 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外事服务；
- （4） 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广东广轩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服务；
- （5） 接受关联方广州喜阅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
- （6） 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图书；
- （7） 向关联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销售图书；
- （8） 向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配件；
- （9） 租赁佛山市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
- （10）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东方文化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比例6%。

(2)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24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参与广州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活动，最终报价人民币151,669万元。201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竞得资格审查确认并取得该地块《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1,669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看了相关协议等材料。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6年以来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601,786,434.08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24%；营业利润374,270,709.44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14%；净利润449,645,098.03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7.95%。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3,836,341,229.50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67%；营业利润354,831,134.29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79%；

净利润 410,248,542.22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0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关注经营风险，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和回报。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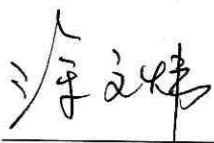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涂文炜


史金鹏

